**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9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 為使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能在教師良好指導下，選修必要課程進行必要計畫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供遵循。
2. 修業期限
3. 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身分，分為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研究生身分一經招生錄取，不得轉換。
4.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5. 修課

依本系課程規劃表規定。

1.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條件
2.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各項條文規定辦理。
3. 應審查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所之專業領域。
4.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 (含) 20% ，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研究所教學暨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5. 申請及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規定辦理。

1. 選定與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2.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1月底前，在職專班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5月底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提出申請。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系核定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妥「碩士班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
4.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在電機系及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而有二位以上，則其中一位必須為電機系及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5. 碩士學位考試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至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2. 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驗證明文件。
3.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於校內立即公開，於校外則至多五年內公開。
4. 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需經研究所教學暨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5. 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不符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時，該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6. 本細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7.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